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 纸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巴中诚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纸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12-511924-16-01-4145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国俊	联系方式	18328406456
建设地点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 17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53 分 10.069 秒, 31 度 57 分 37.3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巴中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112-511924-16-01-414502】FGQB-006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版),规划兴文经开区应依托现有万马汽车、达芙妮、普瑞制药等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努力打造国家级经开区,形成三个工业组团。		

	<p>兴文工业园：以机械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为主。</p> <p>清江工业园：以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为主。</p> <p>曾口工业园：作为远景发展的产业园区，以家居、新型建材产业为主。</p> <p>规划期内，新材料产业主要在兴文工业园发展，曾口预留远景发展用地。三个工业园严格控制高污染的企业进驻。</p> <p>本项目租赁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 17 号的厂房，生产纸杯、纸碗、塑料杯、塑料盒，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 版）。</p> <p>2、与四川巴中经开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巴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 年 6 月，原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经开区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2020 年 11 月 9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79 号），根据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审查意见，经开区规划总面积 13.07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唐家庙，东至巴中东高速出入口，西以国道 G85 为界；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产业。</p> <p>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总体要求</p> <p>I.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严重产业过剩、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及省和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p> <p>II.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低于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项目。</p> <p>III.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容的项目。</p> <p>①机械制造：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禁止引入排放含铅、汞、镉、</p>
--	--

	<p>铬、砷废水的项目。</p> <p>②食品医药：禁止引入化学原药制造、发酵制药类项目。</p> <p>IV.禁止引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p> <p>V.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合成材料制造、炸药及火工和烟火产品制造类项目。</p> <p>VI.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p> <p>VII.禁止引入含焙烧和煅烧工序的非金属制品类项目。</p> <p>(2) 分区管控要求</p> <p>I.北片区：与城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及以上的项目。</p> <p>II.南片区：与城区和居住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及以上的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纸杯、纸碗、塑料杯、塑料盒，不属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禁止类项目，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相符，因此，项目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工艺、设备。</p> <p>同时，本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12-511924-16-01-414502】FGQB-0063</p>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17号的厂房，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000587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四川省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巴中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85.62km²，占巴中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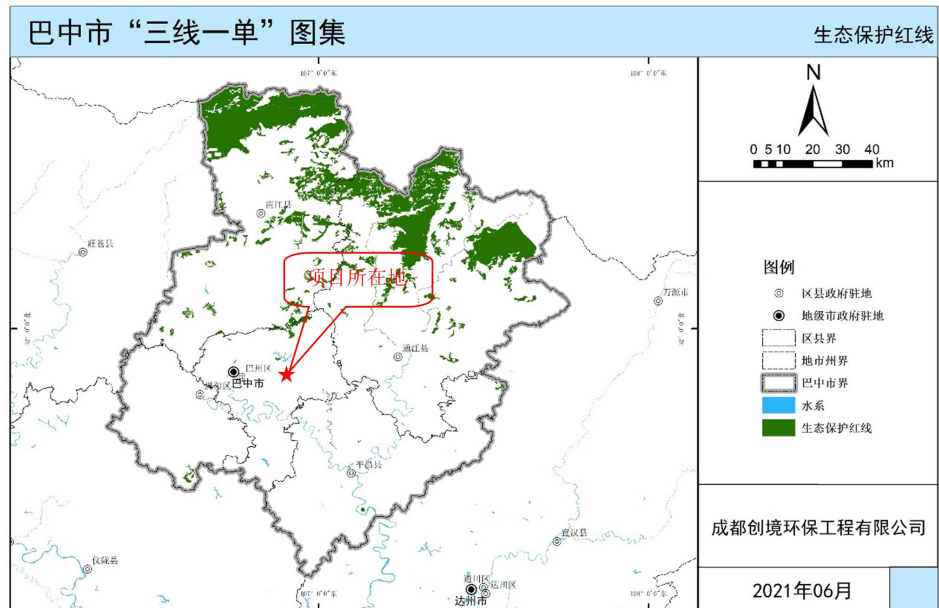


图 1-1 巴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17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与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通知》（巴府发〔2021〕5号）中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划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巴中市	培育和引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源头管控，深化环境污染治理，完善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空压机房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冷却塔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做好分区防渗后能避免污染土壤。	符合
	合理控制并优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的旅游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开发利用水利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产业。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17号，不位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符合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严格控制化肥、农药、农膜使用量，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加强与相邻省、市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应急预案，可加强与相邻省、市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巴府发〔2021〕5号）中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巴中市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

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巴府发〔2021〕5号），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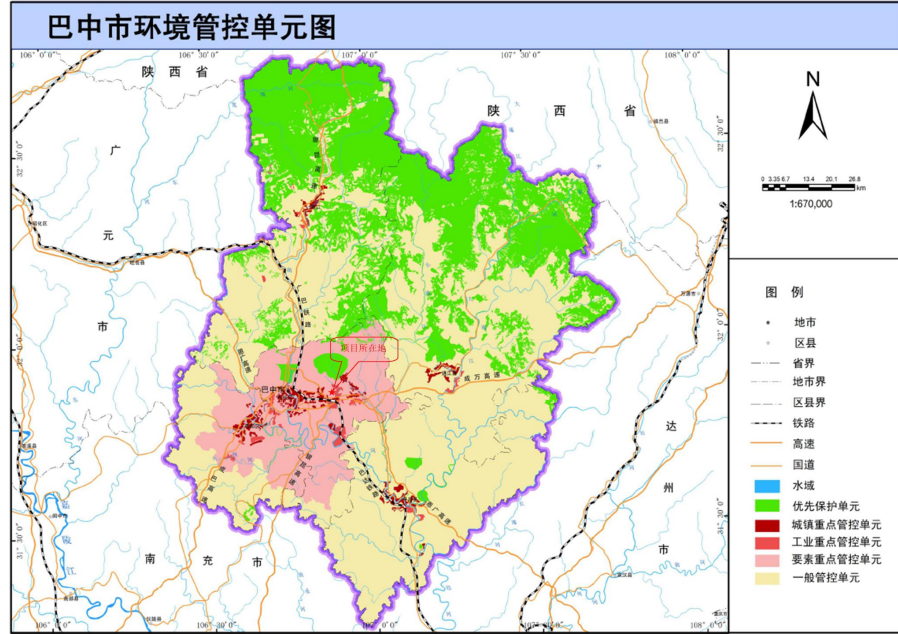


图 1-2 巴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2 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已提出总量控制要求：水污染物厂区排口 COD _{Cr} 0.18t/a、NH ₃ -N0.0162t/a，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_{Cr} 0.018t/a、NH ₃ -N0.0018t/a；大气污染物 VOCs（有组织）0.51t/a。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巴府发〔2021〕5号）中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本次评价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对本项

目的符合性进行分析，其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巴中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现有污染源提升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	符合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不直接外排。	符合	

			排放管控	级改造	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温家河。	符合
					加强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制药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的收集与排放控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p>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p> <p>重点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电子信息、木材加工、化纤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推进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50%以上，包装印刷企业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p>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包装袋、纸箱、废润滑油等，润滑油置于润滑油存放区，包装袋和纸箱置于原材料堆放区，废润滑油置于危废暂存间，且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量较少，风险较小。	符合
			园区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	本项目润滑油存放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 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 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 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区和危废暂存间周 围应修建围堰及地 沟,并设置空桶作 应急收容设施,能 防范泄露事故。	合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 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 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 活动污染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 金属冶炼、石油加 工、化工、焦化、 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 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 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 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 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 用地,不位于土壤 污染风险评估报 告确定的风险管 控、修复目标的 建设用地地块。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 2022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 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 和 28%。	本项目用水量主要 为生活用水和喷 淋塔用水,用水 量较小。	符合
						到 2025 年,巴中市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降低至 22.4m ³ ,工 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达到 75.5%以上;到 2030 年, 巴中市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降 低到 17.1m ³ ,工 业用水重复利 用率达到 81.3% 以上。	本项目工业用水 主要为喷淋塔用 水,喷淋塔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 补充。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 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 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 区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较 小,排水主要为 生活污水,经处 理后能达标排 放。	符合
						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 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 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 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 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 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 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 型工业园区。 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 造纸、石化和化 工、食品和发 酵等高耗水企 业对废水进行 深度处理回用, 降低单位产品 耗水量。火电、 石化、钢铁、 有色、造纸、 印染等高耗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 水循环使用,生 活污水经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 网。	符合

				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使用量较小,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重大耗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淘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ZH51190220002四川巴中经济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禁止引入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p> <p>(2) 禁止引入化学原药制造发酵制药类项目。</p> <p>(3) 禁止引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p> <p>(4) 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合成材料制造、炸药及火工和烟火产品制造类项目。</p> <p>(5) 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p> <p>(6) 禁止引入含焙烧和锻炼工序的非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p> <p>(7)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p>	<p>本项目属于纸杯、纸碗、塑料杯、塑料盒项目,不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退出类别。</p>	符合

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3			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8)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温家河，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VOCs较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率为90%，处理率为90%。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VOCs较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率为90%，处理率为90%。	符合
		削减排放量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厂区排口COD _C 0.18t/a、NH ₃ -N0.0162t/a，污水处理厂排口COD _C 0.018t/a、NH ₃ -N0.0018t/a。废气排放总量为VOCs（有组织）0.51t/a。	符合
		允许排放量要求	(1) 巴河（金碑）-巴州区-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单元：2025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2500.12吨、氨氮245.87吨、总磷30.01吨；2035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2625.13吨、氨氮258.17吨、总磷31.51吨。 (2) 驷马河-巴州区-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单元2025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p>COD1415.03 吨、氨氮 156.22 吨、总磷 27.74 吨； 203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1485.79 吨、氨氮 164.03 吨、总磷 29.13 吨。 (3) 巴中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SO₂40 吨、NO_x640 吨、 PM_{2.5}226 吨、VOCs828 吨； 2035 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SO₂227 吨、NO_x581 吨、 PM_{2.5}206 吨、VOCs880 吨。 (4)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管控 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 对食品饮料产业中的白酒行业和肉制品加工行业执行 GB27631-2011 行业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肉制品加工业》(DB11/T 1405-2017) 二级标准，单位产品废水量≤14m³/t，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COD_{Cr})产生量≤16.1kg/t、单位产品氨氮(NH₃-N)≤0.65kg/t (2) 入园企业排污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不得大于“废水量：0.036m³/万元工业增加值、COD：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NH₃-N：0.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TP：0.0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 (3)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包装袋、纸箱、废润滑油等，润滑油置于润滑油存放区，包装袋和纸箱置于原材料堆放区，废润滑油置于危废暂存间，且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量较少，风险较小。 润滑油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周围应修建围堰及地沟，并</p>	<p>符合</p>

				设置空桶作应急收容设施，能防范泄露事故。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园区与城区和居住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 III 级及以上的项目。 (2) 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用水量较小；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巴中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大气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大气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不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90%）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	符合

<p>(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p>	<p>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90%)后有组织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p>	
<p>关于印发《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川环发(2018)44 号)</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各市(州)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达标城市实行 1 倍削减量替代,攀枝花市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90%)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 VOCs 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规范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有机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p>	<p>符合</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内有机废物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p>	<p>本项目废吸附剂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p>	<p>符合</p>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处理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m。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川环发〔2018〕44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5、与限塑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限塑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 号）	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杯、塑料碗，无塑料购物袋。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	本项目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杯、塑料碗，无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原料不使用医疗废	符合

		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物，不使用废塑料。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符合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0）345 号）		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杯、塑料碗，无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原料不使用医疗废物，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合理规划建设塑料制品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网点，鼓励各地再生资源回收站加大对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逐步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率。严格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与贮存，定期移交具有资质的单位、环卫部门等进行统一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0】345 号）相关要求。</p> <p>6、外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紧邻仓库，68m 处为巴中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北侧 150m 处为巴中经开区消防队，406m 处为四川欣莱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 10m 处为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375m 处为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398m 处为巴中市忆佳钢结构有</p>				

限公司；南侧 16m 处为四川中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 45m 处为巴中日报印刷厂，318m 处为居民；西侧 47m 处为家具厂；西北侧 172m 处为古井河水库。

表 1-6 项目外环境关系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目标情况
1	仓库	北侧	紧邻	仓库
2	巴中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	68	家具生产企业
3	巴中经开区消防队	东北侧	150	消防队
4	四川欣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侧	406	家具生产企业
5	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东侧	10	玻璃生产企业
6	牛角滩河	东侧	320	河流
7	巴中市忆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侧	398	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企业
8	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	东侧	375	鞋类、服饰生产企业
9	四川中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16	纺织生产企业
10	巴中日报印刷厂	西南侧	45	印刷厂
11	居民	西南侧	318	居民
12	家具厂	西侧	47	家具厂
13	古井河水库	西北侧	172	水库

外环境对本项目相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纸杯、纸碗、塑料杯、塑料盒，对外环境要求相对简单，无特殊要求，故项目外环境与本项目相容。

本项目对外环境相容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外环境较为简单。周边主要构筑物为工业企业、水库、消防队。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和噪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公园、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且本项目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纸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巴中诚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 17 号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3200m² 标准厂房，购置注塑机、纸碗机、纸杯机、制杯机、片材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纸杯 1000 万个、纸碗 3000 万个、塑料杯 1000 万个、塑料盒 8000 万个。

2、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型号
1	纸杯	个	1000 万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	纸碗	个	3000 万	
3	塑料杯	个	1000 万	
4	塑料盒	个	8000 万	

表 2-2 项目产品执行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纸杯	《纸杯》(GB/T 27590-2011)
2	纸碗	《纸碗》(GB/T 27591-2011)
3	塑料杯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8006.1-2009)
4	塑料盒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共 1F，设置注塑机、纸碗机、纸杯机、制杯机、片材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纸杯、纸碗、塑料杯、塑料盒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噪声、固废	厂房依托，设备新增
	冷却设备	设置冷却塔 1 台，用于设备冷却		噪声	新建
辅助工程	模具维修区	设置模具维修区 1 处，用于简单的模具维修，配置螺丝刀等基本维修工具，不进行打磨、抛光等处理		噪声	新建
	公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

建设内容

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	依托
	排水系统	排入市政管网		/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依托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已建办公室		/	依托
仓储工程	原料、半成品堆放区	用于原料、半成品堆放		固废	新建
	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固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依托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	新建
	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减振、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等措施降低噪音		/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6m ²		/	新建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6m ²			环境风险	新建	

4、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4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设施名称	现有情况	依托符合性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	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为 50m ³ /d，现有处理量为 44.8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剩余容量为 5.2m ³ /d，本项目废水量为 1.2m ³ /d，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容量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水、电等市政设施	厂区用水、用电均采用市政自来水厂和市政电网，配套设施完善	本项目基础设施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可行
办公室	本项目已建综合办公楼（4+1F）	现有办公楼有剩余房间，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可行。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PP 料	聚丙烯	t	1713.09	外购
	淋膜纸	PE 塑料膜、纸张	t	403.08	外购
	润滑油	/	t	0.2	外购
	包装袋	/	t	10	外购
	纸箱	/	个	40 万	外购

能源	水	/	m ³	510	市政管网
	电	/	kW·h	1000	市政电网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P料：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0.89~0.91g/cm³，易燃，熔点189℃，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本项目所用PP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

②淋膜纸：是将热熔的PE塑料膜均匀的涂布在纸张表面形成淋膜纸，也叫PE纸或涂塑纸。比起普通的纸张，其具有防水性和防油性，主要应用制作成食品用的纸盒、纸杯、纸袋等，也可作为工业用的防水纸。

③润滑油：用在各类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3) 物料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表

产品	输入		输出	
	名称	输入量 (t/a)	名称	输出量 (t/a)
纸杯、纸碗	淋膜纸	403.08	纸杯、纸碗	400
			非甲烷总烃	1.08
			不合格品	2
	合计	403.08	合计	403.08
塑料杯	PP料	100.77	塑料杯	100
			非甲烷总烃	0.27
			不合格品	0.5
	合计	100.77	合计	100.77
塑料盒	PP料	1612.32	塑料盒	1600
			非甲烷总烃	4.32
			不合格品	8
	合计	1612.32	合计	1612.32

(4) 非甲烷总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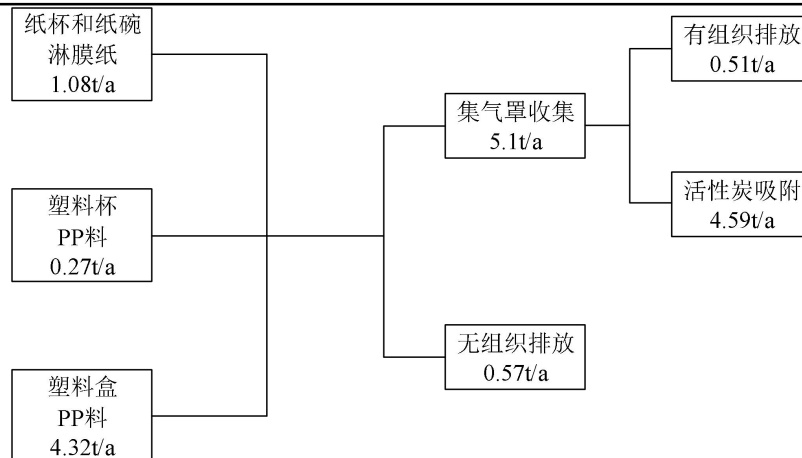


图 2-1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6、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420	台	20	注塑成型
2	纸碗机	/	台	5	淋膜纸热合
3	纸杯机	/	台	5	淋膜纸热合
4	制杯机	/	台	2	片材热成型
5	片材机	/	台	2	挤出成型
6	冷却塔	/	台	1	设备冷却
7	空压机	螺杆式	台	1	提供空气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建设单位不提供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5m³/d，45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

(2) 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制杯机、片材机、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塔循环量为 200m³，设计循环系统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2m³/d，60m³/a，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7m³/d，510m³/a，排水量为 1.2m³/d，360m³/a。

表 2-8 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对象	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用水量 (m ³ /d)	产污系数	最大废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15 人	100L/人·d	1.5	0.8	1.2
2	循环冷却水	/	/	0.2	/	0
3	合计	/	/	1.7	/	1.2

项目水平衡关系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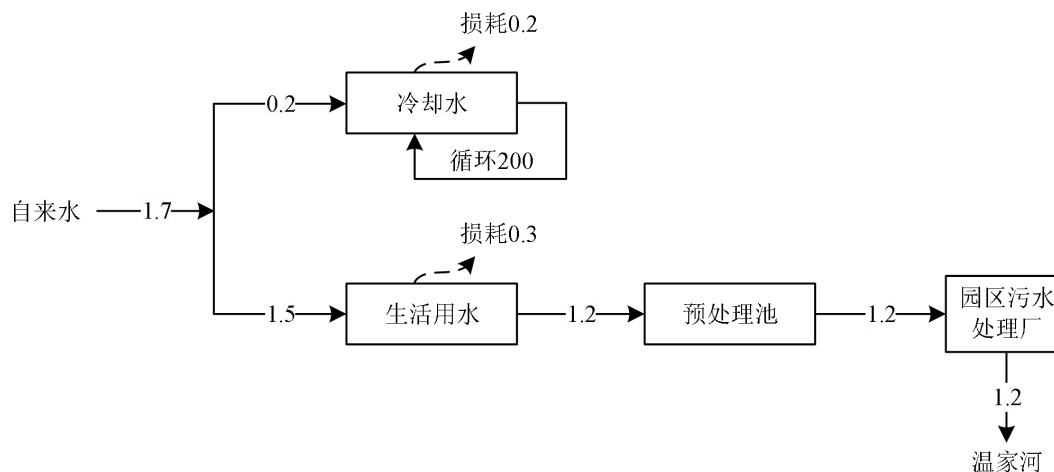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提供食宿，每天 24h，年生产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位于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西侧，生活区位于东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生活区较远。本项目在设备与功能布局上均按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且尽量减少物料的二次搬运和做到工艺顺畅，方便原料和成品的运输，节约成本和时间。环保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位于厂房旁，紧邻主要生产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办公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安装设备，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

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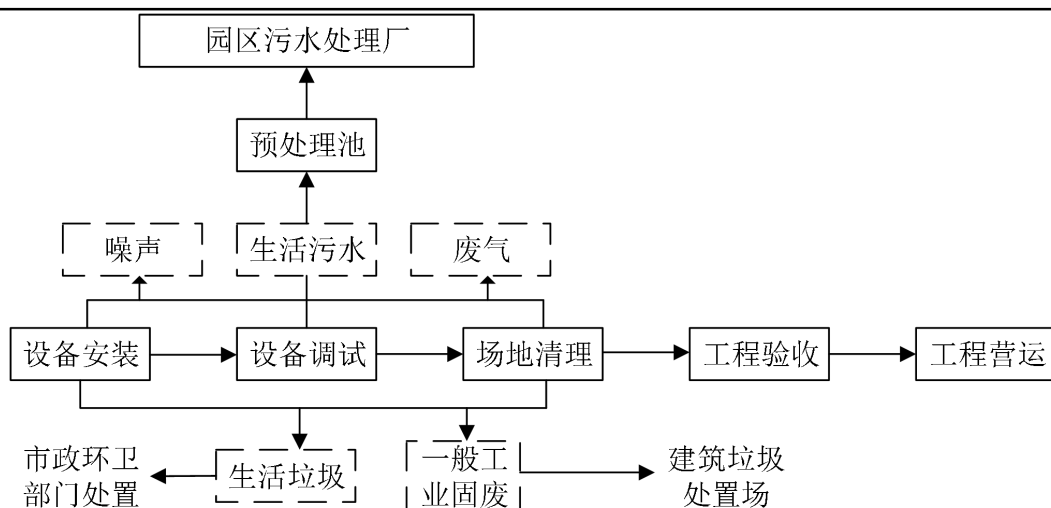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 (1)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2) 施工废气：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
- (3)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 (4) 施工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1) 纸杯、纸碗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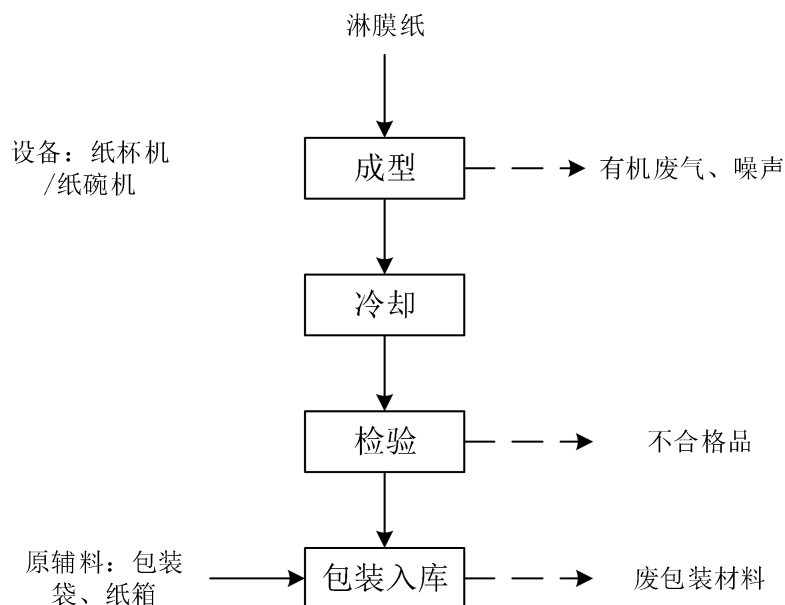


图 2-4 纸杯、纸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成型：本项目外购淋膜纸为半成品，将淋膜纸加入纸杯机或纸碗机中，由机器电热盘加热杯身底部边缘，湿润杯底边缘，加热温度约为 140~160℃。利用纸片纤维浸水后产生的粘合力以及 PE 膜加热微熔的粘合力互相挤压成型，保证纸杯或纸碗底部密封不漏。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②冷却：采用自然冷却进行降温。

③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2) 塑料杯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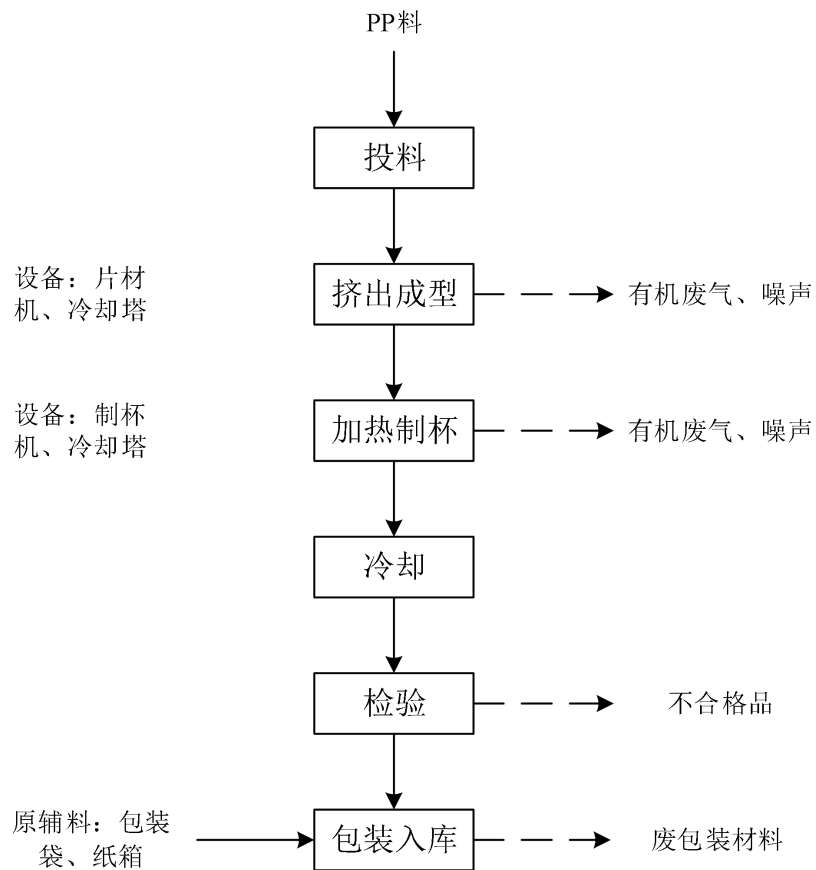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将外购的 PP 料投加到片材机中，由于 PP 料是固体状的颗粒，且投料时直接将塑料袋遮盖住整个投料口，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②挤出成型：将 PP 料加入片材机中，通过片材机将 PP 塑料加热到 170~200℃，成软化状态，制成塑料片材。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③加热制杯：将片材置于制杯机中，加热到软化状态，温度控制在 170~200℃，使塑料紧贴在内壁上，得到成品。制杯机采用冷却塔循环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④冷却：采用自然冷却进行降温。

⑤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3) 塑料盒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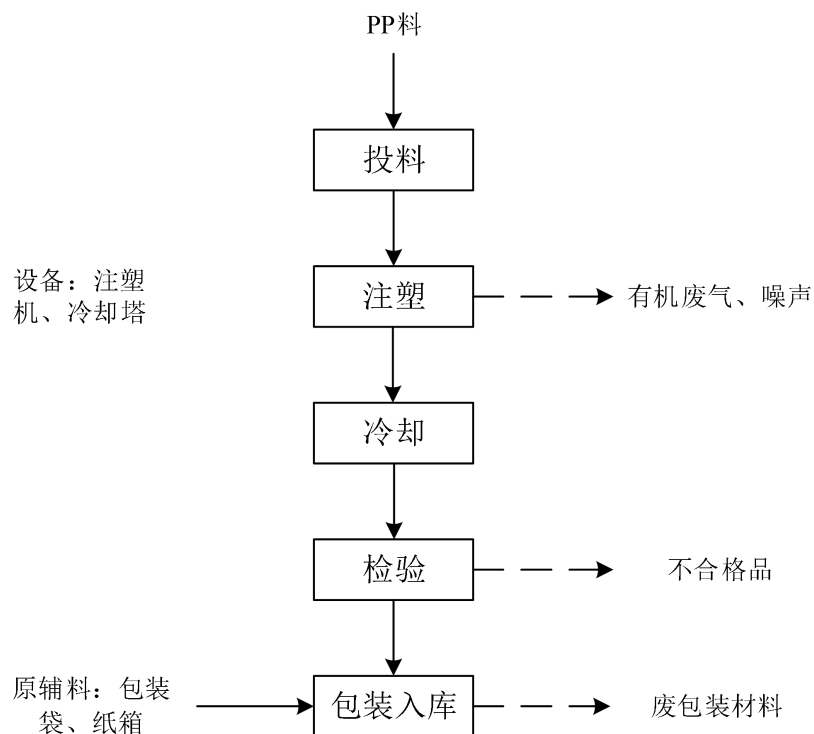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将外购的 PP 料投加到注塑机中，由于 PP 料是固体状的颗粒，且投料时直接将塑料袋遮盖住整个投料口，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p>②注塑：将 PP 料加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200℃。熔化状态下的塑料经全自动注塑机设定程序挤压成型。注塑机采用冷却塔循环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u>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u></p> <p>③冷却：采用自然冷却进行降温。</p> <p>④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u>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u></p> <p>3、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设置模具维修区，配置螺丝刀等基本维修工具，不进行打磨、抛光等处理。 <u>此工序产生噪声。</u></p> <p>4、运营期主要污染物</p> <p>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p> <p>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p> <p>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原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离线镀膜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经审〔2014〕44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原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离线镀膜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活动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巴环经验〔2017〕5 号）。经现场踏勘，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4日发布的《2020年巴中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sthjj.cnbz.gov.cn/group4/M00/02/C2/rBUtI2C9bZOAIpV_A7W5q2y45No187.pdf）。</p> <p>根据《2020年巴中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巴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6天，优良354天、轻度污染12天，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总体优良天数比例为96.7%。与2019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上升1.9个百分点。巴州城区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全部达标，与2019年相比，臭氧浓度略有上升，其余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2020年巴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见表3-1。</p>				
	表3-1 2020年巴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8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1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1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0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18.0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0年巴中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和CO的的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22日监测的“四川欣莱新型建材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四川君邦环检字（2020）第047号）”，四川欣莱新型建材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406m处，因此，引用具有时效性和有效性。</p>					

①监测情况

- 1) 监测项目：TVOC。
- 2) 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关系
1#	四川欣莱新型建材综合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所在地	东北侧 406m

- 3) 监测时间：202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连续监测7天。

- 4)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TVOC
	8小时均值
2020.3.16	0.0136
2020.3.17	0.0157
2020.3.18	0.0139
2020.3.19	0.0084
2020.3.20	0.0036
2020.3.21	0.0234
2020.3.22	0.0344

②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1) 评价因子：TVOC
- 2) 评价标准：TVOC：《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标准限值：0.60mg/m³。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C_i/S_i$$

式中：P_i—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S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当 P_i≥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P_i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反之则污染程度越小。

- 4) 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TVOC
四川欣莱新型建材	二 浓度范围 (mg/m ³)	0.0136~0.0344

综合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所在地	级 标 准	单项标准指数	0.023~0.057
		评价标准 (mg/m ³)	0.6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采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0 年巴中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sthjj.cnbz.gov.cn/group4/M00/02/C2/rBUtI2C9bZOAIPV_A7W5q2y45No187.pdf)。

根据《2020 年巴中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0 年渠江水系巴河流域总体水质为优, 15 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2020 年巴中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2020 年巴中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所属区县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2020 年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巴州区	巴河	手傍岩	III	II	优
		金碑乡	III	II	优

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温家河, 汇入巴河, 属于巴河流域。根据《2020 年巴中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巴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未开展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 区域生态状态以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 人为活动频繁, 已不存在原生植被, 植被为人工种植, 项目周围无高大的乔木、灌木和无明显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该区域及周围无有生态价值的植被, 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巴中经开区消防队</td> <td>消防队</td> <td>东北侧</td> <td>150</td> <td>约 8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居民</td> <td>零散居民</td> <td>西南侧</td> <td>318</td> <td>约 7 户，21 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牛角滩河</td> <td>河流</td> <td>东侧</td> <td>320</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巴中经开区消防队	消防队	东北侧	150	约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	零散居民	西南侧	318	约 7 户，21 人	声环境	/	/	/	/	/	/	地表水环境	牛角滩河	河流	东侧	3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巴中经开区消防队	消防队	东北侧	150	约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	零散居民	西南侧	318	约 7 户，21 人																												
声环境	/	/	/	/	/	/																												
地表水环境	牛角滩河	河流	东侧	3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施工阶段</th> <th>监测点排放限值（$\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SP）</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td> <td>600</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物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p>营运期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物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3）</th> <th>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限值</td> </tr> <tr> <td>4.0</td> <td>企业边界</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厂区内有机废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3）</th> <th>限制含义</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限值	4.0	企业边界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	限制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限值																															
	4.0	企业边界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	限制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厂区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TP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45	8	400	20	100

注：NH₃-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TP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10	50	5（8）	0.5	10	1	1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排放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厂区排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厂区排口 COD_{Cr}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计算，NH₃-N 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计算。

COD_{Cr}: 360m³/a×500mg/L=0.18t/a。

NH₃-N: 360m³/a×45mg/L=0.0162t/a。

总量控制指标

(2) 污水处理厂排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污水处理厂排口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

COD_{Cr}: 360m³/a×50mg/L=0.018t/a。

NH₃-N: 360m³/a×5mg/L=0.0018t/a。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有组织）：0.51t/a。

以上总量指标建议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下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厂房装修废气，建筑板材中含有少量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设备运输车辆产生尾气，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_xH_x、CO、NO_x、烟尘；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1) 施工扬尘</p> <p>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p> <p>针对建筑材料卸载、堆放、使用过程中产生扬尘，建筑材料在卸载过程中应轻拿轻放，水泥、沙在堆放过程中应采用彩条布进行覆盖，施工时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合理设置围挡，减少扬尘扩散。</p> <p>(2) 车辆尾气</p> <p>汽车进出项目区时间较短，且汽车行驶区域较宽敞，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3) 装修废气</p> <p>装饰过程中会使用油漆和涂料等，这些涂料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装饰材料上尽量选择污染较小的材料，防止甲醛、苯系物等有毒有害超标对人体进行危害。装修废气挥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持续时间长，单位时间内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量较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范围不大。但应注意通风换气，待室内空气环境达到相应的标准后，再投入使用。</p> <p>在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源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预计高峰时施工人员约4人。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务工人员，在场地外吃住，场地内不设置营地。类比同类工程，按照施工场生活用水使用量以10L/人·d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4m³/d。排污系数0.8，预计排放量约为0.032m³/d，</p>
---------------------------	---

	<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输送至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噪声源具有间断性、不固定性等特点。施工方应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p> <p>①采用先进、噪声低的施工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施工设备，并及时进行维修保养；</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做到白天施工（6：00~22：00），夜间不施工（22：00~次日6：00）；</p> <p>③建筑材料的装卸应轻拿轻放，避免抛掷；</p> <p>④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p> <p>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p> <p>（1）废包装材料</p> <p>施工期间废包装材料主要以塑料薄膜、纸板等为主，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直接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实现资源化利用。</p> <p>（2）生活垃圾</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约4人，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预计产生量为2kg/d。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综上，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各种污染均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纸杯和纸碗成型废气、塑料杯挤</p>

保护措施	<p>出和制杯废气、塑料盒注塑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1) 纸杯和纸碗成型废气</p> <p>本项目生产纸杯和纸碗成型废气需使用淋膜纸，淋膜纸上附着有 PE 膜，加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纸杯和纸碗成型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纸杯和纸碗产量约 400t/a，则纸杯和纸碗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t/a，0.15kg/h。</p> <p>(2) 塑料杯挤出和制杯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塑料杯时，挤出和制杯过程中 PP 料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杯挤出和制杯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塑料杯产量约 100t/a，则塑料杯挤出和制杯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0.0375kg/h。</p> <p>(3) 塑料盒注塑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塑料盒时，注塑过程中 PP 料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盒注塑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盒产量约 1600t/a，则塑料盒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2t/a，0.6kg/h。</p> <p>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5.67t/a，0.79kg/h。</p> <p>2、治理措施及排放量</p> <p>在纸杯机（5 台）、纸碗机（5 台）、片材机（2 台）、制杯机（2 台）、注塑机（20 台）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34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风量为 4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t/a、0.07kg/h、1.7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t/a、0.08kg/h。</p>
------	---

风量核算：本项目在纸杯机（5台）、纸碗机（5台）、片材机（2台）、制杯机（2台）、注塑机（20台）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34个集气罩，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L—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

F—罩口面积，m²。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本次评价控制风速取0.3m/s。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共设置34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取1m²，因此，本项目集气罩风量应大于36720m³/h。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风机风量为40000m³/h，满足使用需求。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纸杯和纸碗成型、塑料杯挤出和制杯、塑料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径的炭化物，有极丰富的孔隙构造，具有良好的吸附特性，它的吸附作用和物理及化学的吸附力而成的。每克的活性炭所具有的比表面相当于1000个平方米之多，可吸附的有机物种类较多，吸附容量较大，并在水蒸气存在下也可对混合气中的有机组分进行选择吸附。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中的数据，活性炭对VOCs去除率可达90%。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的产排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1 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纸杯和纸碗生产	成型		1.08t/a, 0.15kg/h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90%	90%	可行	0.1t/a、 0.01kg/h、 0.34mg/m ³	0.11t/a、 0.015kg/h
塑料杯生产	挤出和制杯	有机废气	0.27t/a, 0.04kg/h					0.02t/a、 0.003kg/h、 0.08mg/m ³	0.03t/a、 0.004kg/h
塑料盒生产	注塑		4.32t/a, 0.6kg/h					0.39t/a、 0.05kg/h、 1.35mg/m ³	0.43t/a、 0.06kg/h
合计	/	有机废气	5.67t/a, 0.79kg/h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90%	90%	可行	0.51t/a、 0.07kg/h、 1.77mg/m ³	0.57t/a、 0.08kg/h

综上，本项目纸杯和纸碗成型、塑料杯挤出和制杯、塑料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排放口情况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6	30	一般排放口	106.885945, 31.860213

5、监测要求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委托组织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20m 设置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6、非正常情况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情况考虑二级活性炭维护不到位，处理效率降低到设计处理效率的一半。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持续时间/次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纸杯和纸碗成型、塑料杯挤出和制杯、塑料盒注塑	二级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0.5h	0.53kg/h	立即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按环评要求采取治理措施后，纸杯和纸碗成型、塑料杯挤出和制杯、塑料盒注塑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厂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巴中经开区消防队，距离为 150m。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360m³/a。

2、处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温家河。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

废水性质		排水量 (m ³ /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处理前	浓度 (mg/L)	360	400	350	35	300	6
	排放量 (t/a)		0.144	0.126	0.0126	0.108	0.002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浓度 (mg/L)	360	250	150	25	150	4
	排放量 (t/a)		0.09	0.054	0.009	0.054	0.001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360	50	10	5	10	0.5
	排放量 (t/a)		0.018	0.0036	0.0018	0.0036	0.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CJ343-2010)标准 (mg/L)	500	300	45	40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mg/L)	50	10	5 (8)	10	0.5

综上,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₃-N、TP 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入温家河。

3、排放口情况

表 4-6 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坐标	
厂区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6.889296, 31.8611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

4、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已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处理能力为 50m³/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厂区现有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水量为 44.8m³/d, 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容量为 5.2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 因此,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5、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2014 年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开发区南侧、河流下游的 L13 地块内(巴中兴文沙溪村)建设完毕, 采用污水深度处理工艺, 现已投入使用, 规划处理能力 7 万 m³/日, 能接纳整个工业区的污水, 现接纳污水 1.99 万 m³/日。本项目为其服务范围内, 且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2m³/d, 废水排放量较小, 远低于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温家河。因此, 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行。

6、监测要求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委托组织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水监测。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TN、SS 等	每年一次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运营期的主要噪声声源情况见表 4-8。

表 4-8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 (A)
1	注塑机	20	65~70	合理布置噪声源， 距离衰减，厂房隔 声	55
2	纸碗机	5	65~70		55
3	纸杯机	5	65~70		55
4	制杯机	2	65~70		55
5	片材机	2	65~70		55
6	冷却塔	1	70~80		60
7	空压机	1	70~75		60

2、治理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还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隔声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④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及减震垫等措施；
- ⑤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内，减小其噪声影响。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则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公式：

①噪声衰减公式

$$L_m = L_0 - 20 \log r / r_0$$

式中：

L_m ——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 (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室外声源的总声级值[dB (A)]；

r ——预测受声点距声源的预测距离（米）。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cq} = 10 \lg \left(\frac{1}{n} \sum 10^{0.1L_i} \right)$$

式中：

n ——在规定时间内噪声监测取样个数；

L_i ——第 i 次采样读取的 A 声级，[dB (A)]；

n ——声源个数。

③噪声预测和评价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结果见表 4-9。

表 4-9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及贡献值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基础减振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1	注塑机	68	244	20.26	7	51.11	14	45.09	45	34.95
2	纸碗机	62	284	12.92	11	41.16	22	35.14	45	28.93
3	纸杯机	62	278	13.11	11	41.16	28	33.05	51	27.84
4	制杯机	58	290	8.76	11	37.18	14	35.09	39	26.19
5	片材机	58	294	8.64	11	37.18	18	32.90	41	25.75
6	冷却塔	60	242	12.32	7	43.10	79	22.05	87	21.21
7	空压机	60	282	11.00	4	47.96	26	31.70	66	23.61
叠加值		/	/	23	/	54	/	46	/	38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预测东、西、南、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的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

值要求。因此，通过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环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以下监测要求。

表 4-10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包装袋和纸箱进行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5t/a。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后将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废物代码900-214-08。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工人维修维护中使用的抹布、手套将会沾染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废，废物代码900-041-49。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200\text{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总处理量为4.59t/a，则需要活性炭年用量为22.95t/a。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3个月一次，一次的填充量为6t，一年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28.54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废，废物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应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制度，对活性炭填装情况、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废活性炭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类型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2.2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	2	/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10.5	/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生产、维护	0.1	HW08 (900-214-08)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6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
	废润滑油桶		0.01	HW08 (900-214-08)	
	废含油抹布、		0.005	HW49	

	手套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8.54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生产、维护	液	矿物油	T/I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0.01		固	矿物油	T/In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固	沾染矿物油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8.54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废气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约 6m ²	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0.1t	不定期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置于危废暂存间	0.01t	不定期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采用专用的容器密封盛装	0.005t	不定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采用专用的容器密封盛装	30t	不定期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危险废物一经产生，应立即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②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m²，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不锈钢托盘用于防渗，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对应的收集桶，并做好标识标牌，进行登记暂存危废名称、数量等。

③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理：建设单位必须根据企业产生的危废种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由该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作业。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必须填写转运联单，运输过程须严格按照相关于运输要

求进行。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性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为：

- A.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按危险废物性质分类贮存。
-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C.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中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等隔开，方便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的交接

A.危险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3年。

B.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危险废物的运送

A.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B.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C.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箱体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D.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表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A.应当制定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B.应当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C.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危险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危险废物；禁止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D.禁止邮寄危险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危险废物。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做好分区防渗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空压机房。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周围应修建围堰及地沟，均做防腐、防渗、防漏处理；空压机房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冷却塔，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分区类别	区域名称	现有措施	进一步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硬化	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不锈钢托盘	渗透系数 Mb≥6.0m, K≤1×10 ⁻¹⁰ cm/s
	润滑油存放区	地面硬化	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不锈钢托盘	渗透系数 Mb≥6.0m, K≤1×10 ⁻⁷ cm/s
	空压机房	地面硬化	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	渗透系数 Mb≥6.0m,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硬化	防渗混凝土	渗透系数 Mb≥1.5m, K≤1×10 ⁻⁷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硬化	防渗混凝土	
	冷却塔	地面硬化	防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	/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

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需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和沾染润滑油的废物为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进行生产，不存在有毒有害原料的泄漏；项目能源主要为电、水。润滑油理化特性表见表 4-15。

表 4-15 润滑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CAS 编号		
	危险类别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临界压力（Mpa）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空气=1）				
	临界温度（℃）				燃烧热（KJ·mol ⁻¹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侵入途径：吸收、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露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露：构筑围堰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表 4-16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源	项目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润滑油	厂区	0.2	2500	0.00008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2、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类型

本项目风险类型分为化学品储运、使用过程中泄漏；废水、废气、固废事故性排放；火灾和爆炸，以及引发的次生事故。

（2）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包装袋、纸箱、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不当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污染大气、地下水和土壤。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有润滑油存放区、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润滑油存放区可能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泄漏，从而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风险；生产装置突发停电等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污染物超标排放；项目对有机废气有收集处理装置，因设备故障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可能造成废水超标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相关内容进行设计，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和数量。

②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消防用电设施和火灾报警装置采用双电源供电。

③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接地、弱电接地连成同一接地网。

④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标示，并配置灭火器，同时要求员工不准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它火种进入生产区，不得随意丢弃烟头等。

⑤定期检查厂区电路，防止电路老化引起火灾事故。

⑥设置必要的事事故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及疏导灯设施。

⑦雨水管网设置截断措施，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关闭出厂雨水管道，关闭雨水截止阀，以杜绝事故废水外流。消防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事故存液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禁止直接排放消防废水。

(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严禁烟火，消除事故隐患。

②做好化学试剂品及危化品的管理：按照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明确化学试剂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类存放，定期检查其完好性，如发现损坏，需及时更换。

③各类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储存的房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采用防渗硬化处理，并设置 10cm 围堰；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应急收容设施。

④存放危险化学品的房间必须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加强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装卸、使用、贮存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危化品运输应由专业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路线需按规定行驶。

⑥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⑦厂区雨水排放管网末端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截止阀，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检修和管理，若生产过程中出现事故性排放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停车检修。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应按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需要，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检查、安全卫生教育、检测人员。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建立各种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

②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劳动防护设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设施和用品应定期检查、更换。

③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灾害后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上报，如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理，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④成立应急安全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在出现事故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⑤采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推行安全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预控能力，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⑥加强职工管理，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4、应急要求

(1)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2) 消防人员可根据事故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3)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

(4) 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5) 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5、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险物质存储量较小,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可行。在认真落实各类安全措施和对策后,可将项目的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项目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和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	0	依托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措施	2.0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时保养;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	1.0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0	新建
运营期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0	依托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5.0	新建
	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软接头、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2.0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6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0	新建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6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集中处理	5.0	新建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周围应修建围堰及地沟，均做防腐、防渗、防漏处理；空压机房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进行防渗	4.0	新建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冷却塔，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2.0	新建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0	依托
	环境风险	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日常对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等	3.0	新建
合计			29.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纸杯和纸碗成型、塑料杯挤出和制杯、塑料盒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减振、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等措施降低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6m ²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6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周围应修建围堰及地沟,均做防腐、防渗、防漏处理;空压机房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冷却塔,在现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建筑灭火			

	<p>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相关内容进行设计,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和数量。</p> <p>②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消防用电设施和火灾报警装置采用双电源供电。</p> <p>③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接地、弱电接地连成同一接地网。</p> <p>④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标示,并配置灭火器,同时要求员工不准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它火种进入生产区,不得随意丢弃烟头等。</p> <p>⑤定期检查厂区电路,防止电路老化引起火灾事故。</p> <p>⑥设置必要的事事故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及疏导灯设施。</p> <p>⑦雨水管网设置截断措施,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关闭出厂雨水管道,关闭雨水截止阀,以杜绝事故废水外流。消防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事故存液池,处理后外排,禁止直接排放消防废水。</p> <p>(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严禁烟火,消除事故隐患。</p> <p>②做好化学试剂及危化品的管理:按照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明确化学试剂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类存放,定期检查其完好性,如发现损坏,需及时更换。</p> <p>③各类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储存的房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采用防渗硬化处理,并设置10cm围堰;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应急收容设施。</p> <p>④存放危险化学品的房间必须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⑤加强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装卸、使用、贮存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危化品运输应由专业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路线需按规定行驶。</p> <p>⑥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p> <p>⑦厂区雨水排放管网末端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截止阀,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检修和管理,若生产过程中出现事故性排放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停车检修。</p> <p>(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应按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需要,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检查、安全卫生教育、检测人员。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建立各种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p> <p>②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劳动防护设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设施和用品应定期检查、更换。</p> <p>③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灾害后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上报,如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理,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p> <p>④成立应急安全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在出现事故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⑤采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推行安全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预控能力,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p> <p>⑥加强职工管理,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逐项实施,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厂区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p> <p>3、排污口设置管理</p> <p>①各污染物排放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③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4、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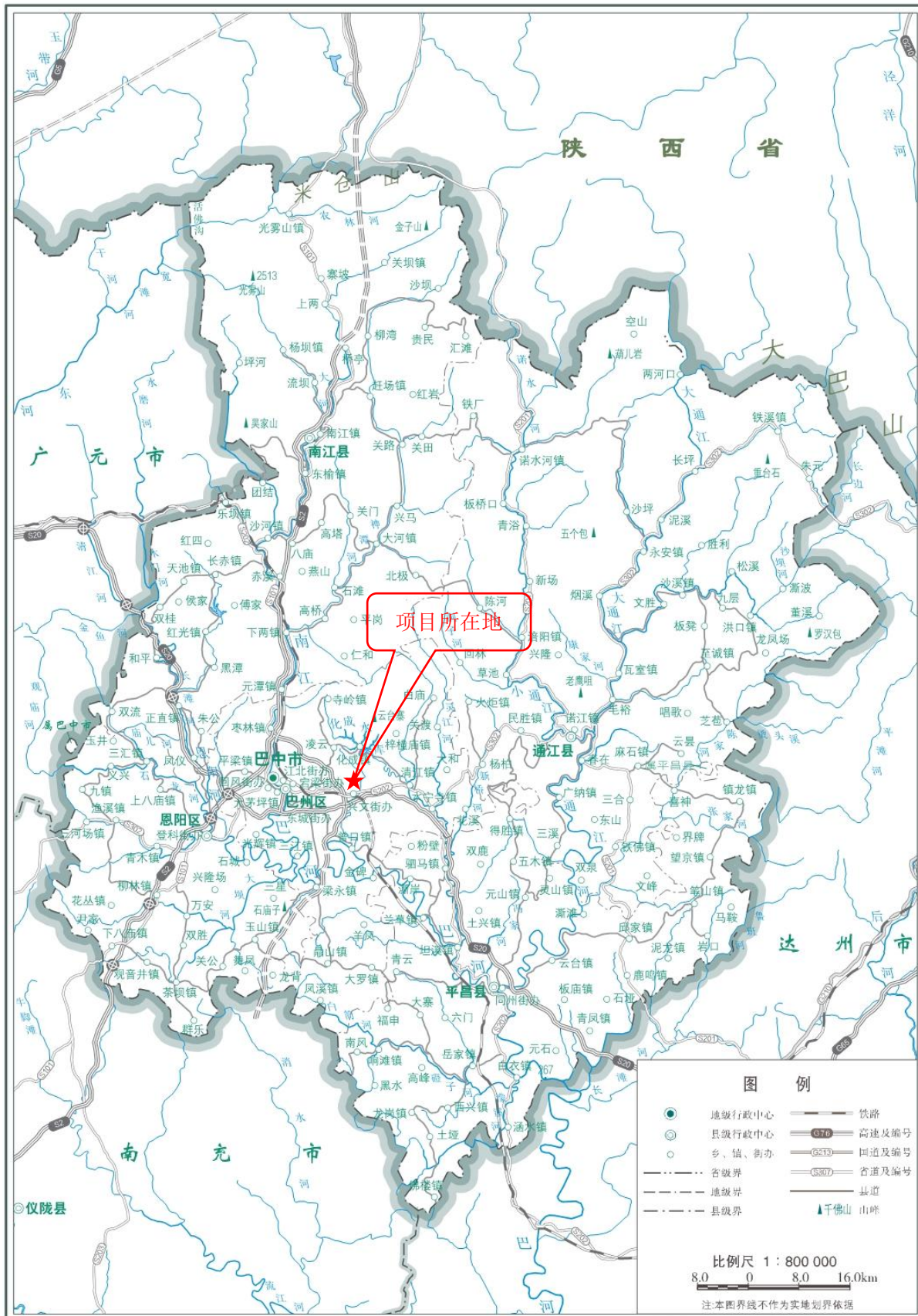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08t/a	/	1.08t/a	+1.08t/a
废水	废水量	/	/	/	360m ³ /a	/	360m ³ /a	+360m ³ /a
	COD _{Cr}	/	/	/	0.09t/a	/	0.09t/a	+0.09t/a
	NH ₃ -N	/	/	/	0.0126t/a	/	0.0126t/a	+0.012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不合格品	/	/	/	10.5t/a	/	10.5t/a	+1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28.54t/a	/	28.54t/a	+28.5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巴中市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 018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一类住宅用地	A2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宗教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垃圾转运站	220KV电力线	生态绿地	电信支局
二类住宅用地	中小学用地	商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自来水厂	燃气储配站	110KV电力线	河流水域	天然气储配站
服务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商务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污水处理厂	公园绿地	燃气管线	规划范围线	社区居委会
行政办公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高速公路	220KV变电站	防护绿地	村庄建设用地	隧道	综合文化活动站
文化设施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公共交通枢纽用地	110KV变电站	广场用地	公路用地	桥梁	托老所
科研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长途客运站	消防站	铁路及站场	安保用地	邮政支局	社区卫生服务站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3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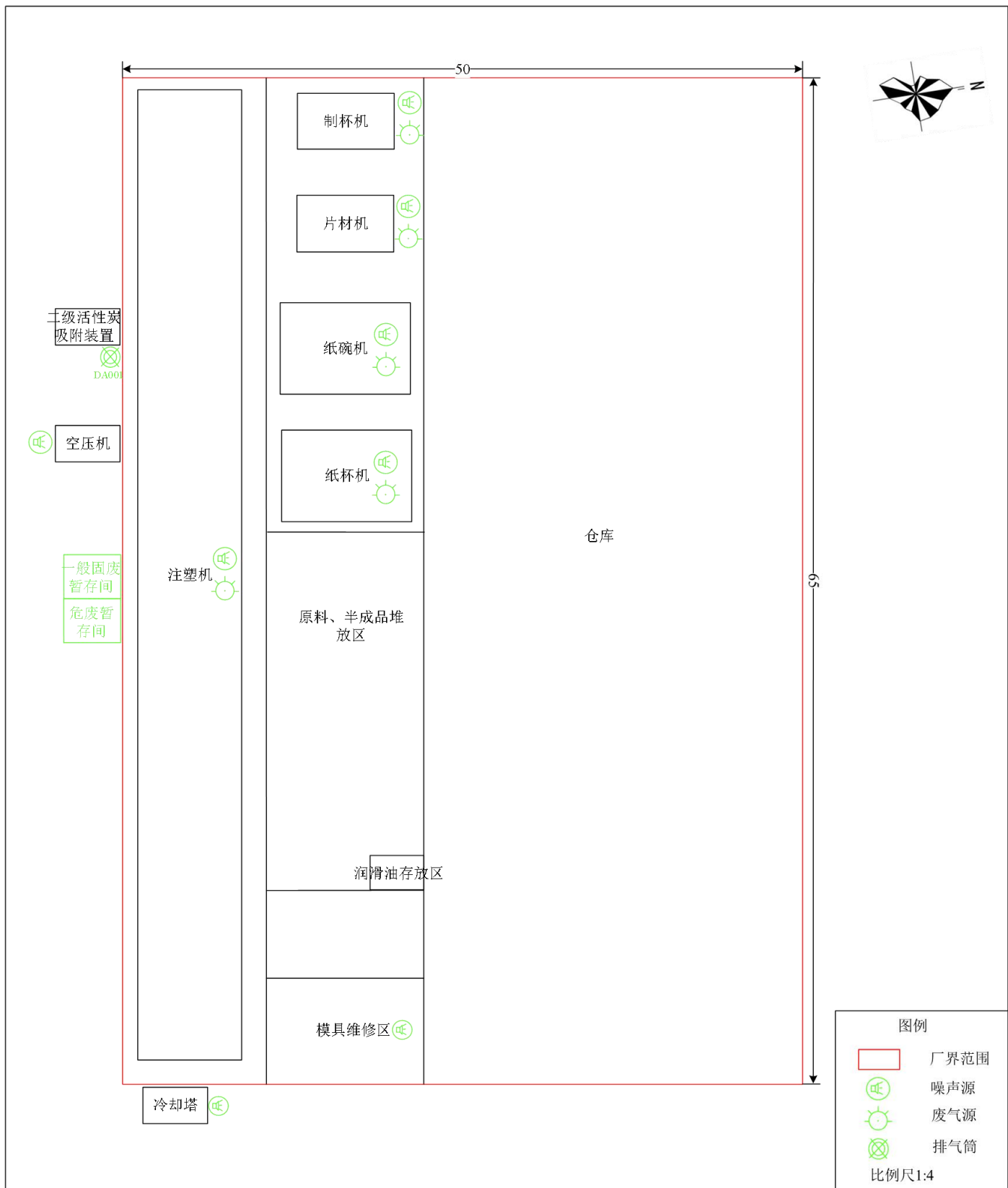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 2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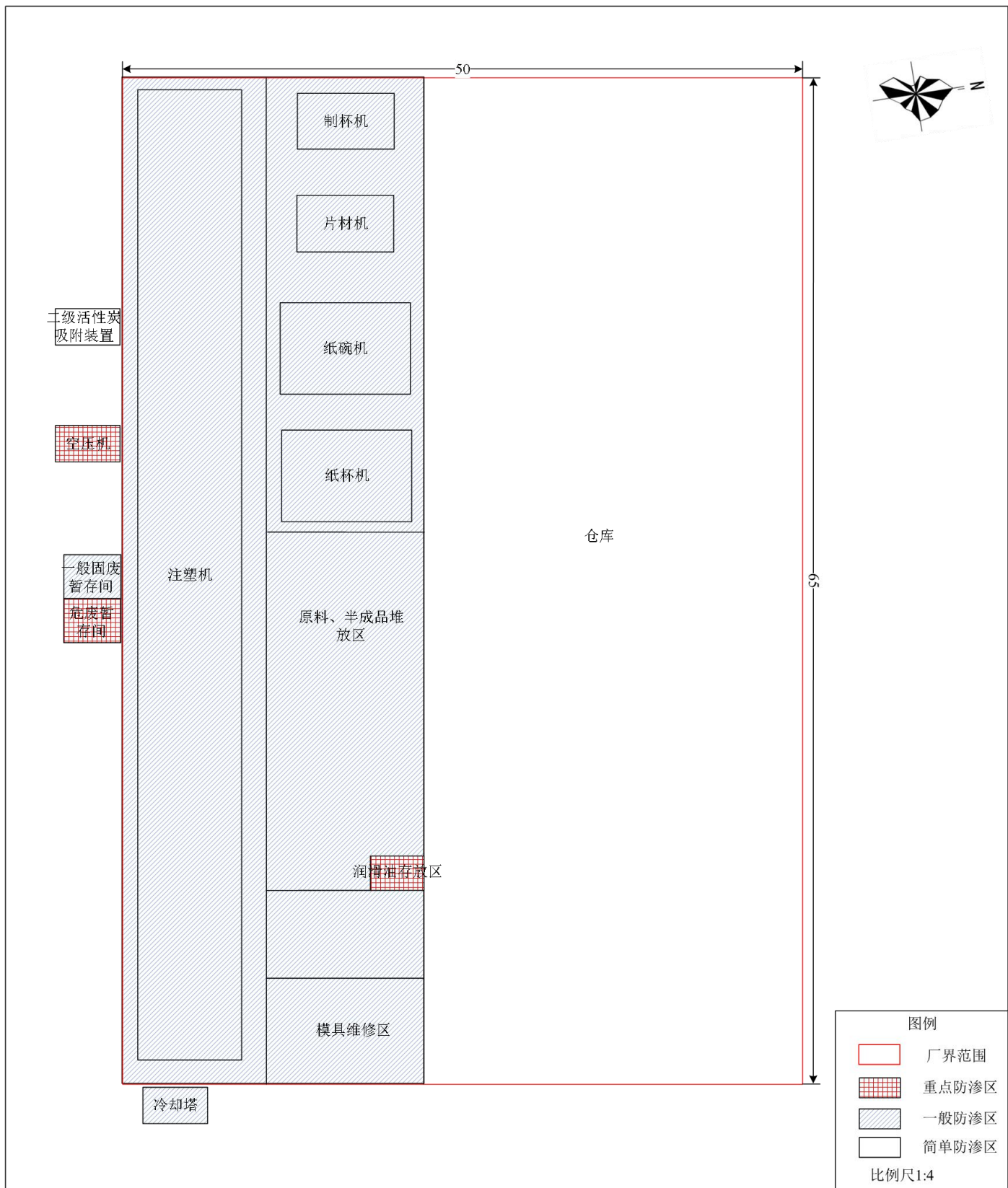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目标情况
1	仓库	北侧	紧邻	仓库
2	巴中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	68	家具生产企业
3	巴中经开区消防队	东北侧	150	消防队
4	四川欣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侧	406	家具生产企业
5	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东侧	10	玻璃生产企业
6	牛角滩河	东侧	320	河流
7	巴中市忆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侧	398	金属制品生产 销售企业
8	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	东侧	375	鞋类、服饰生产 企业
9	四川中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16	纺织生产企业
10	巴中日报印刷厂	西南侧	45	印刷厂
11	居民	西南侧	318	居民
12	家具厂	西侧	47	家具厂
13	古井河水库	西北侧	172	水库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分区防渗图



附图6 环境空气引用监测布点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巴中诚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1年12月14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巴中诚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合伙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900MA6AD13508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汪国俊	固定电话	18328406456
	项目联系人	汪国俊	移动电话	1832840645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纸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地点详情	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17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5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2年03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大约投资500万元，租用3200平方钢结构标准厂房，购置注塑机、纸碗机、纸杯机、制杯机、片材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纸杯1000万个、纸碗3000万个、塑料杯1000万个、塑料盒8000万个。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声明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巴中诚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纸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川投资备【2112-511924-16-01-414502】FGQB-0063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巴中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p>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一次性塑料餐具生产线	纸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2021-12-30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大约投资500万元，租用3200平方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研发生产一次性餐具，纸杯，纸碗，年产值大约5000万元。设备采用时下最先进的国产注塑机，纸杯机。	本项目大约投资500万元，租用3200平方钢结构标准厂房，购置注塑机、纸碗机、纸杯机、制杯机、片材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纸杯1000万个、纸碗3000万个、塑料杯1000万个、塑料盒8000万个。	2021-12-30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f.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6AD135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巴中诚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国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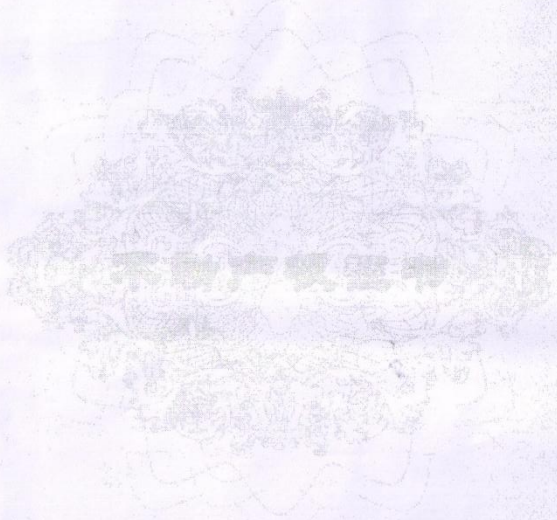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17号（2号车间）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元

中国印花税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年06月14日

四川光光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51003770194

川 (2019) 巴中市市 不动产权第 0005870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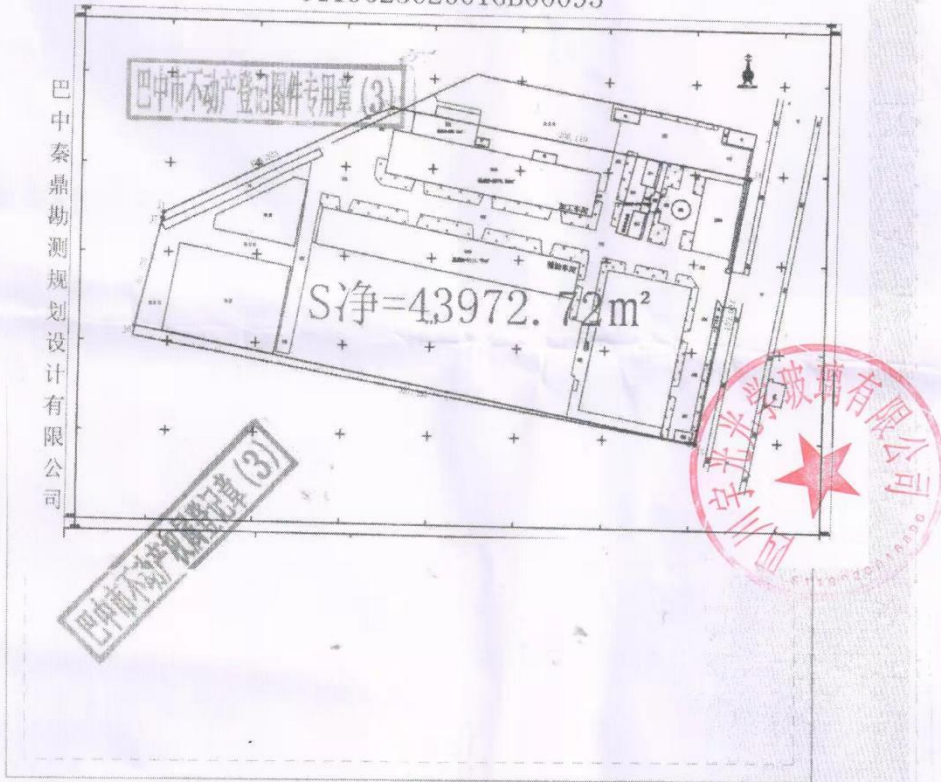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17号(2号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511902502001GB00093F0003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43972.72平方米/建筑面积: 3117.01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起2066年10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事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竣工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该宗地系共用宗地



附图页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I7-04-01地块宗地图
511902502001GB00093



巴中秦鼎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巴中市不动产登记图件专用章(3)

四川兴光玻璃有限公司

Nº 0055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192420170321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高碱玻璃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项目(一期)
用地位置	巴中经开区(F7-04-01地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净用地: 43972.72 m ²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 2-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3- 用地红线图; 4- 总平面及各项技术指标图

遵守事项

- 一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 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巴环经审(2014)44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离线镀膜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离线镀膜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17-03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51071.8m²，总建筑面积40556.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镀膜玻璃、光学玻璃及玻璃制品深加工车间、成品库、成品吊车车库、办公楼等其它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1%。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报告表》中规定的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将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建筑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玻璃清洗、磨切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碎玻璃、废靶材分类收集后交由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二是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作无害化处理；三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栅渣、隔油池浮油定期清掏，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一是密炉烟气经湿式除尘器（碱法烟气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达标排放；二是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三是原料称量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四是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5、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对压缩机、风机、泵类、磨边机、剪切机等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设隔音房、安装隔音罩、消声器、减振器等有

效降噪措施实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并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染治理方案必须由持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工艺设计证书》的单位设计，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必须通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覆土隐蔽。

五、本项目竣工时，你公司须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试运行，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年12月11日



送：巴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1日印发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巴环经验〔2017〕5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离线镀膜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项目（生 产厂房、办公楼、食堂、活动中心）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离线镀膜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活动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离线镀膜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活动中心）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17-03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1071.8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9875.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综合办公楼、1 栋生产厂房、食堂、活动中心、以及道路硬化、厂区绿化、环保设施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报经我局备案后投入试生产。

二、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按“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实行了雨污分流制，玻璃清洗、磨切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不合理玻璃、废靶材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固废经统一收集后由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珊渣、隔油池浮油进行定期清掏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办公、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作无害化处理。三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四是对压缩机、风机、泵类等高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设隔音房、安装隔音罩、消声器、减振器等有效降噪措施实现达标排放。该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资料齐全，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到达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经验收人员合议，同意通过离线镀膜玻璃及光学玻璃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活动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相关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对配套雨污管网、化粪池要定期疏通及清掏，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泥和残渣等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完善处置记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在化粪池周围设置安全警示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督促该公司按照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规范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企业环境管理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此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年1月20日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 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川区3408811886016330（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进巴中市经开区中山北路17号宇光玻璃公司内约3200 m²（以下简称租赁物）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6年，即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甲、乙方如拒租或续租，都需提前壹个月提出，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达成一致。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厂房月租金单价为人民币5元/m²，共计72000元（不含税）大写柒万贰仟元整。保证金壹万元正（保证金到期后无任何损坏即时退还）。前3年租金不变，从第4年起，厂房租金在上年基础上上浮5%。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赁费用半年一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下半年租金，乙方续租应于每年租赁到期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自身安全等事宜，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负责消防设施安装及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第七条 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将赔偿因合同终止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营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如因环保或安全等其他相关原因，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同时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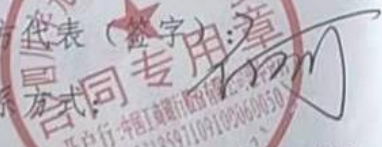
- 1、乙方用电自行负责，水费按供水公司实时价格计费，按照实际支付，每月3日前缴纳上月水费。
- 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厂区内道路二十四小时车辆畅通。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办理相关合法经营手续。
-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中涉及租赁物有关的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完成。

第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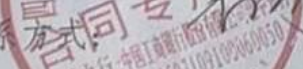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在乙方交保证金后至2021年12月31日前为甲方给予乙方的建设期，受本合同相关条款保护。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生效。

本合同执行期内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将承担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汉国俊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8328906456

账号: 6222082318000283680

姓名: 何宇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承诺书

巴中诚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17号建设纸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本公司承诺在生产过程中塑料全部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特此承诺！

巴中诚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20〕79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评审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请示》（巴开管〔2019〕114号）收悉。

2020年4月16日，我厅在成都组织召开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近期，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将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园区规划简述

（一）园区发展历程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前身为巴中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年6月，原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经开区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经开区进行区位调整，调整后的规划面积为9.7624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电子机械、服装纺织、食品医药。2013年10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3〕272号）。2015年4月，经开区扩区调位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川府函〔2015〕71号）。

2018年2月，经开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核准面积879.6公顷，主导产业机械、电子、服装。为加强和规范区域建设，统筹区域用地功能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有关单位对经开区进行规划修编，编制完成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概述

1. 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

经开区规划总面积约13.0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唐家庙，东至巴中东高速出入口，西以国道G85为界。

2. 主导产业

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产业。

3. 规划期限

2018年~2030年。

4. 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供水规划：由巴中经开区自建水厂（即巴中市第三水厂）供水，水源为化成水库。

(2) 排水规划：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近期园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就近排入温家河，2021 年底建成污水专用管道，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巴河。

(3) 能源规划：以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为主。

二、园区开发现状及基础设施建设

(一) 园区开发强度

经开区目前已开发 2.57 平方公里，占规划工业用地 45.2%。现有工业企业 49 家，产业类型主要涉及食品、医药、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建材、家具及服装纺织等。

(二)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园区现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99 万吨/天，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目前尾水就近排入温家河。

(三) 能源使用现状

园区企业主要以天然气和电为主，园区内农村住户主要以薪柴、煤、电等为生活能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

近年例行监测数据表明，巴中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控制指标均达标。巴河金碑断面五项考核指标均达标。

区域现状监测数据表明，规划区内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观音河、温家河等巴河支流评价河段氨氮、总磷因子有超标情况。

四、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及解决对策措施

(一) 经开区位于巴中市中心城区，被中心城区分割为南北两个片区，工业用地临近居住用地，用地布局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对策措施：

1. 沿规划区工业组团边界道路布设隔离绿化缓冲带，使工业和居住相互隔离。引入企业应充分考虑与周边敏感点的环境相容性。

2. 在居住配套区设置大气例行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要求对特征大气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特征大气污染因子达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经开区部分用地规划与周边形成相互制约，建议：

①结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2015版），避免片区因居住、工业布局混杂造成相互影响，建议将兴文火车站南部居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同时缩减兴文南部魏家河水库区域居住用地规模，结合经开区配套居住及商业办公需求，未来该区域引入企业，应以低污染和无污染产业为主，充分考虑与周边配套居住区的环境相容性，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②结合北部居住和南部工业用地布局，将巴中意科碳素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成的部分居住用地，调整为仓储用地。

(二)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受纳水体温家河水水质超标

对策措施：

1. 加快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巴河干流专用管道建

设进度，确保 2021 年底前完成投入使用。

2. 严格落实区域水体达标方案等区域削减措施，完善区域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水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3. 根据园区开发进度和企业排水情况，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远期建设规模和扩建时序，确保园区已开发区域废水收集率达到 100%，处理率达到 100%。

4. 根据园区企业用水水质要求，适时启动中水回用工程，节约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总体要求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严重产业过剩、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及省和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低于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项目。

3. 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容的项目。

①机械制造：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禁止引入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②食品医药：禁止引入化学原药制造、发酵制药类项目；

4. 禁止引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

5. 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合成材料制造、炸药及火工和烟火产品制造类项目；

6. 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

7. 禁止引入含焙烧和煅烧工序的非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

（二）分区管控要求

1. 北片区：与城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2. 南片区：与城区和居住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六、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的影响，根据环境质量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七、政府及相关部门须进一步重视的问题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规划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积极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做好本轮修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三）以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推动区域环境

质量改善。加大水环境整治力度，将小流域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到位，确保观音河和温家河水环境质量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按照环保和市政基础设施先行建设原则，加快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至巴河专用管道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投入使用。

（四）严格环境准入，严把项目入园关。强化经开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多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和人居安全。

（五）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管理计划，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依法公开规划及区域环境信息。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编制使用。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跟踪评价成果，优化规划方案，促进园区科学有序高质量的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巴中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312050132

单位登记号:	510108000688
项目编号:	SCJBHJJCYXGS1296 -0001

检测报告

四川君邦环检字(2020)第(047)号

项目名称: 四川欣莱新型建设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委托单位: 四川柏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检测机构: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 18 号
钢铁领域 B 座 17 层 1705-1708 室

邮政编码：610051

电 话：028-83275095

E-mail : 2038017739@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柏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业务受理编号:JBHJ202003013),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22日对“四川欣莱新型建设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川巴中经开区18-01块地)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并于2020年3月23日~25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地	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SP(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7天 每天检测1次
噪声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环境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3#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表3-2。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3420A 气相色谱仪 (JBIC201608-62)	$5 \times 10^{-4} \text{mg/m}^3$
TSP(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JBIC201608-09)	0.001 mg/m^3

表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BIC201808-01) / (JBIC201610-02)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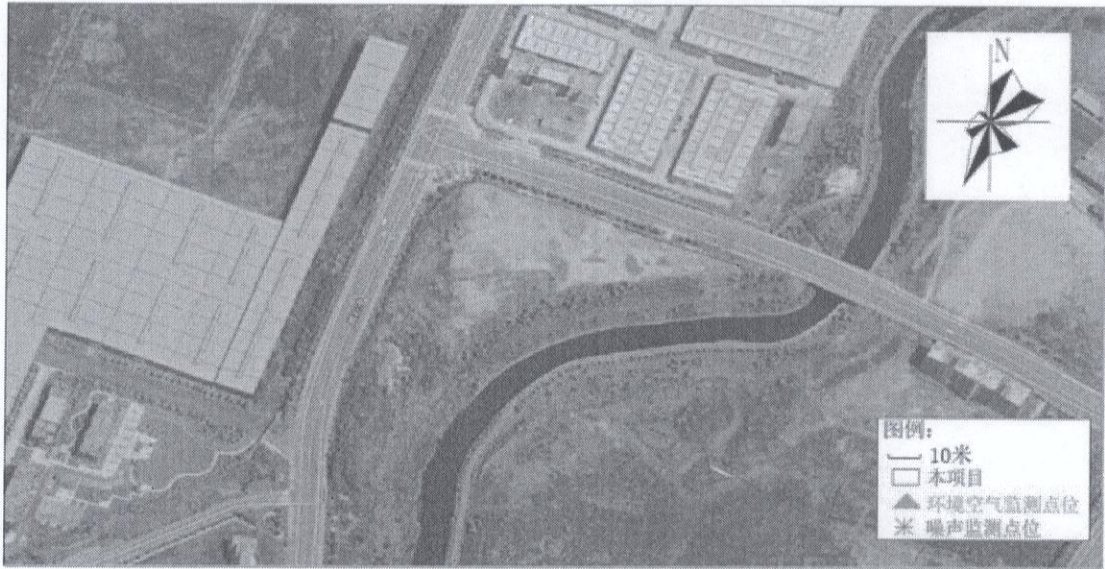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点位项目	1# 项目所在地	
TVOC (8 小时均值)	2020 年 3 月 16 日	0.0136
	2020 年 3 月 17 日	0.0157
	2020 年 3 月 18 日	0.0139
	2020 年 3 月 19 日	0.0084
	2020 年 3 月 20 日	0.0036
	2020 年 3 月 21 日	0.0234
	2020 年 3 月 22 日	0.0344
TSP (24 小时均值)	2020 年 3 月 16 日	0.14
	2020 年 3 月 17 日	0.15
	2020 年 3 月 18 日	0.15
	2020 年 3 月 19 日	0.14
	2020 年 3 月 20 日	0.16
	2020 年 3 月 21 日	0.17
	2020 年 3 月 22 日	0.17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时间段	检测值 Leq
2020 年 3 月 20 日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2
		夜间	43.7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3
		夜间	43.2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2
		夜间	43.7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1
		夜间	42.5
2020 年 3 月 21 日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4
		夜间	43.1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夜间	42.3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6
		夜间	44.2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9
		夜间	42.9

5、监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ENV

报告编制: 郭柳 ; 审核: 钟毅 ; 签发: 刘习兵
日期: 2020.5.22 ; 日期: 2020.5.22 ; 日期: 2020.5.22